長庚大學 108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4月18日(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宣讀 107 年 11 月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p.1-2。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現行要點針對新生助學金評核程序為「各系所進行初審,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複審...」,惟實際執行結果,原複審核定人員,與實際入學名單及人數仍有變動,差異過大,因此,擬修正為由「教務處」實施綜合審查。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3。

核 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教室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增修部分條文,並配合學務處「長庚大學教室清潔評核實施要點」刪減重複性條文,以利各單位作業有所依循。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項目如下:

- 一、 第二條 PBL 教室請補上中文名稱「新思維教室」。
- 二、 第七條及第十條反應/通報單位均修正為「教務處課務組」。
- 三、 修正後辦法全文,請修正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四、 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4-11。

案由三、「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3月22日技術合作處主管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與台塑企業合作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擬修正 第四條、增加第五條及修正第八條文字及相關表單。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表單如附件三 pp.12-18。
-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决 議:第九條第三款獨立出來為「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增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八條註銷規定及第九條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19。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2月26日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持續定期捐款及提升專案捐款意願,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第七條「致謝方式」內容及第九條文字修正。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20。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七條文字修正,「經報准之專案募款致謝」後增加逗號,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政府日益新增之新型態計畫需求,修正原要點名稱「長庚大學新型 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擴大適用範圍名稱 為「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 二、目前所涵蓋範圍包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或國際產 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新型態計畫。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六 pp.21-25。

核 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為因應各種專案計畫人員種類日益增多,第二條修正為「....或合聘人員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考勤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附件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89)台勞動三字第 0046941 號函釋」明訂特別 休假核給日數及產假起算日。
- 二、修正考勤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表及附件,重點如下:
 - (一) 增修產假最遲自生產之日起算。
 - (二) 修正特別休假日數對照表:
 - 1. 服務滿半年者,以法定日數乘以服務滿半年至年底間之月數佔 6 個月之比例,並以完整之一日計算,剩餘日數於翌年度核給。
 - 2. 服務滿1年以上者,各年度之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包括前一年度 剩餘未給日數,以及按法定日數乘以服務滿實足年資至年底間之 月數佔12個月之比例,並以完整之一日計算,剩餘日數於翌年度 核給。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摘要及附件如附件七pp.26-32。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婚喪賀奠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為符合現行標準調整「婚喪賀奠辦法」第三條內容及修正第八條文字,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33。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長庚大學薪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標準調整修正薪資管理辦法部份內容,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p.34。

核 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長庚大學 107 年 11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7年11月15日(四)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案由一、「長庚大學職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第十條「修訂時亦同」修正為「修正時亦同」,餘照 案通過。

案由三、技術合作處相關規章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 已於 一條及「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 日 N 辦法」第五條「修訂時亦同」修正為「修正時亦同」, 告。 「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條目改為 「附則」,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 條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第七條條號「其他」修正為「附則」,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摘要如下:

- 1. 為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條文內「教職員」修正為 「教職員工」。
- 2. 第四條第三至五項統整修正為「禁止不當或違法使用」。
- 3. 第四條第七項修正為「...,資訊中心得關閉使用者 郵件帳號」。
- 4. 新增第六條「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 法令辦理」。
- 5. 原「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順修條次為「第七條 實 施與修正」。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人事室已於107年 12月5日Notes公 佈函公告。 技術合作處修正後 已於107年11月30 日Notes公佈函公 告。 技術合作處修正後 已於107年11月30 日於107年11月30 日Notes公佈函公 生。

研發處修正後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資訊中心修正後已 於107年12月4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 108 年 2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年2月11日(一)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提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
請審議。	辨公室修正後已於
決 議:	108年4月10日
一、 修正摘要如下	Notes 公佈函公告。
(一) 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整合」修正為「協	
調」,俾利尊重其他平行單位。	
(二) 第四條辦公室主任「 <u>設</u> 主任一人」,修正為「 <u>置</u> 主	
任一人」。「由 <u>副校長</u> 兼任之」修正為「由 <u>校長指定</u>	
副校長或技合長兼任之」。「另視需要置及助理	
<u>數名</u> 人」修正為「另視需要置及助理 <u>若干</u> 人」。	
二、 餘照案通過。	

「長庚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	依執行實況修訂
(一)助學金評核	(一)助學金評核	
1. 外國學生入學前,	1. 外國學生入學前,	
由各系所進行初	由各系所進行初	
審,經教務處複	審,經本校「外國	
審,入學第一學期	學生入學甄審招生	
依核定名額擇優給	委員會」複審,入	
予補助。	學第一學期依核定	
	名額擇優給予補	
	助。	

「長庚大學教室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

修正辨法名稱	現行辨法名稱	說明
辨法名稱	辨法名稱	教室清潔維護部
長庚大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長庚大學教室使用管理及清	份,因學務處己有
	潔維護辦法	「教室清潔評核
		實施要點」,故予
		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因删除教室清潔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教室空	為有效 使用教室,並養成本	部份,並簡化本辦
間,特訂定本辦法。	校學生「勤勞」整齊」清潔」	法,故删除原條文
	「樸實」之生活美德,提供良	並定訂新條文。
	好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專業教室目前皆
本辦法所稱之教室,為供課	本辦法所稱之教室包括全校	由各管理單位負
程使用、且由教務處負責調	之一般教室及各系所供學生	責,故明定本教室
度之一般教室及新思維教室	使用之專業教室 及PBL教室。	管理辨法的適用
<u>(以下簡稱</u> PBL教室 <u>)。</u>		對象。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删除教室清潔部
凡本校教室之使用、借用、教	凡本校教室之使用、借用、教	份,並增加內容說
室內設備之保管、維護等事	室內設備之保管、維護及教	明。
項皆適用本辦法。	室之清潔維護等事項皆適用	
一、全校一般教室由教務處	本辦法。	
統籌排課及調度,並負		
責辦理臨時借用事宜,		
以共同使用為原則。		
二、教室軟硬體及附屬器材		
之管理及維護,由相關		
管理單位負責。		
三、相關管理單位應於寒暑		
假定期查修,確保各教		
室於學期間功能正常,		
以維護教學環境及學生		
權益。		
第四條 管理單位與職責	第四條 管理部門	明訂管理單位與
一、教務處:負責教室相關預	總務處為教室之管理部門	職責,以利教室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並管	(PBL教室管理部門為教務	用者能快速索引
理維護教學設備及相關	處),負責教室內資產設備之	運用。
配件。_	保管及故障之反應;工務課	
二、總務處:負責教室建築硬	(營繕組)負責設備之維修;	
體及相關設施,並開單檢	教室使用班級負責使用教室	
修、驗收及管理維護以下	之清潔及維護(PBL教室清潔	
項目:天花板、樓地板、	則由總務處定期安排清掃);	
牆面粉刷、水、電、門、	學務處負責協調導師督促學	
窗、窗簾、空調、電風扇、	生清掃教室;教務處負責教	
燈具照明等。另於寒暑假	室之分配運用。	
及需要時安排清潔事宜。		
三、學務處:於學期間依「教		
室清潔評核實施要點」,		
協助維持教室(不含PBL		
教室)清潔。		
四、資訊中心:協助教室網路		
維護,及E化工讀生電腦		
技能訓練。	<i>kk lk</i> 1 1111 41 42 42 111	m 1 15-m # 5- 5- bi
第五條 上課教室安排	第五條 上課教室安排	因本校現僅有「教」
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排定課	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排定課	師調課申請作業
表並送教務處後,教務處課	表並送教務處後,教務處課	規定」,已無一教
務組統一編排各班級各節課	務組統一編排各班級各節課	師調課申請作業
上課使用之教室,編妥後將各節課使用教室之編號填入	上課使用之教室,編妥後將各節課使用教室之編號填入	須知」,故予以刪 除。
「上課時間表 內並公佈週	合即踩使用教至之編號填入 「上課時間表」內並公佈週	T木 。
知。按課表排定時間、地點上	知。按課表排定時間、地點上	
課之班級即可逕行使用安排	課之班級即可逕行使用安排	
之教室而不需辦理借用手	之教室而不需辦理借用手	
續。未依課表排定之教師、時	續。未依課表排定之教師、時	
間、地點上課時,需由上課老	間、地點上課時,需由上課老	
師依「教師調課申請作業規	師依「教師調課申請作業須	
定」申請調課。	知一申請調課。「教師調課申	
	請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教室之借用與手續	第六條 教室之借用	條文內容贅述修
辨理教室借用須事先提出	除按課表時間上課使用教室	改,並合併第七條
「教室借用申請」。除按課表	不需借用外,全校教職員生	說明。
時間上課使用教室不需借用	非因下列事項不得申請借用	
外,全校教職員生因下列事	教室:	
項得申請借用教室:	一、因調課或其他原因無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調課申請經呈核同意。	按課表原排訂教師、時段或	
二、課外輔導或課外補課。	地點授課。	
三、特別演講。	二、課外輔導或課外補課。	
四、社團活動。	三、特別演講。	
五、各類會議。	四、社團活動。	
六、其他因公需要。	五、各類會議。	
	六、其他因公需要。	
與第六條合併後刪除。	第七條 教室借用手續	與第六條合併。
	辨理教室借用,除第六條第	
	一款需填報「教師調課申請	
	單」外,均需填寫「教室借用	
	申請單」,經班導師或系所主	
	任核簽(如為學生社團借用,	
	需另附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之	
	活動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	
	組處理。	
第七條 教室使用順序	第八條 教室使用順序	1. 原條文內容修
教室使用順序以教室上課時	一、 教室使用順序以 <u>正式上</u>	改調整說明。
間表之課程為最優先;借用	課為最優先,借用以上課為	2. 因學生會提早
之教室若有衝堂或不適用情	優先,但若先借用者已公佈	至教室自習,
形,借用人應至教務處課務	使用地點無法變更時除外;	故删除第二
組反應處理。	借用之教室若有衝堂或不適	款。
	用情形,借用人應反應課務	3. 因删除第七條
	組處理。	文,故往前移
	二、除清潔、整理、維修設備	動。
	等需要可短暫進入教室外,	
	若未經申請借用而擅自進入	
	使用教室者,經察覺被告知	
	後,需立即撤離教室,否則提	
	報學務處議處。	
第八條 校外機構借用教室	第九條 校外機構借用教室	1. 原條文內容修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教	一、台塑關係企業之各單位	改調整。
室,應出具公文,經本校相關	因公需 借用本校教室 時,得	2. 因刪除第七條
單位核准後, 向課務組辦理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用。	文,故往前移
借用,本校並得向借用機構	二、外校或機關團體需借用	動。
酌收管理及維護費用。	本校教室時,應由申請借用	
	之學校或機關團體出具公	
	文,經本校教務長核准後,由	
	課務組辦理借用,本校並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向借用機構酌收維護費用。	
第九條 教室使用	第十條 教室使用	1. 將第二、三款
一、使用教室者需負責教室	一、使用教室者需負責教室	說明合併敘
之清潔及維護;上課班級以	之清潔及維護;上課班級以	述。第四款修
班代、借用教室以借用人為	班代、借用教室以借用人為	改贅述說明。
負責人。	負責人。	2. 因删除第七條
二、教室使用時,如有搬動教	二、教室使用前,若發覺室內	文,故往前移
室內講台、桌椅及擺設等,使	不潔、講台、桌椅及擺設等置	動。
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若設	放凌亂、設備毀損等異常,使	
備係因不正當使用致毀損	用者應即向總務處反應(PBL	
時,使用者應負責任,並依價	教室向教務處反應),總務處	
賠償。	或教務處應追究前使用者之	
三、使用PBL教室 <u>者,須</u> 至 <u>教</u>	責任。使用人如未反應時責	
務處櫃台登記並借用鑰匙。	任由使用人負責。	
使用完畢後, <u>須</u> 將教具歸位、	三、教室使用後、如有搬動教	
電源關閉、鎖上門鎖,將鑰匙	室內講台、桌椅及擺設等,使	
歸還至教務處櫃台。	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教室	
	內各項設備若有損壞時,使	
	用人應反應總務處或教務處	
	處理。若設備係因不正當使	
	用致毁損時,總務處除追究	
	使用者責任外,並要求使用	
	者依價賠償。	
	四、使用PBL教室 前 至教務處	
	教具室 借用鑰匙開啟, 教具	
	室人員依班級上課時間表或	
	教室借用申請單查核上課教	
	室無誤後,依教具借用程序	
	輸入電腦。 使用完畢後,將教	
	具歸位、電源關閉,鎖上門	
	鎖,將鑰匙歸還至教具室,由	
	教具室人員於電腦上銷案。	
第十條 教室設備請修	第十一條 教室清潔負責班	1. 原第十一條至
使用人發現教室相關設施異	級之安排	第十五條教室
常時,可直接連絡通報教務	第十二條 教室清潔重點	清潔維護相關
處課務組;經分案登記後,通	第十三條 教室清潔評核	條文全數刪
知相關管理單位儘速處理,	第十四條 評核結果公告	除,依學務處
並追蹤進度,祈使案件能及	第十五條 獎懲方式	「長庚大學教
時妥善處理完成,以維護良		室清潔評核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好之教學環境。		施要點辦理。
		2. 新訂教室設備
第十一條 教室空間、用途及		請修、空間用
設備變更		途及設備變更
一、教室空間及用途之變更,		相關規定,以
須經教務處同意,非經行政		維護良好之教
程序簽准同意變更用途者,		學環境。
不得擅自移作他用;變更或		
施工程序悉依相關規定辦		
理。		
二、依前第四條所述之教室		
設備及課桌椅張數,須經管		
理單位同意後,方能移動。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長庚大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教室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教室,為供課程使用、且由教務處負責調度之一般教室 及新思維教室(以下簡稱 PBL 教室)。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教室之使用、借用、教室內設備之保管、維護等事項皆適用本辦法。

- 一、全校一般教室由教務處統籌排課及調度,並負責辦理臨時借用 事宜,以共同使用為原則。
- 二、教室軟硬體及附屬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
- 三、相關管理單位應於寒暑假定期查修,確保各教室於學期間功能 正常,以維護教學環境及學生權益。

第四條 管理單位與職責

- 一、教務處:負責教室相關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並管理維護教學設 備及相關配件。
- 二、總務處:負責教室建築硬體及相關設施,並開單檢修、驗收及管理維護以下項目:天花板、樓地板、牆面粉刷、水、電、門、窗、窗簾、空調、電風扇、燈具照明等。另於寒暑假及需要時安排清潔事宜。
- 三、學務處:於學期間依「教室清潔評核實施要點」協助維持教室 (不含 PBL 教室)清潔。

四、資訊中心:協助教室網路維護,及E化工讀生電腦技能訓練。

第 五 條 上課教室安排

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排定課表並送教務處後,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編 排各班級各節課上課使用之教室,編妥後將各節課使用教室之編號 填入「上課時間表」內並公佈週知。按課表排定時間、地點上課之班 級即可逕行使用安排之教室而不需辦理借用手續。未依課表排定之 教師、時間、地點上課時,需由上課老師依「教師調課申請作業規定」申請調課。

第六條 教室之借用與手續

辦理教室借用須事先提出「教室借用申請」。除按課表時間上課使用教室不需借用外,全校教職員生因下列事項得申請借用教室:

- 一、調課申請經呈核同意。
- 二、課外輔導或課外補課。
- 三、特別演講。
- 四、社團活動。
- 五、各類會議。
- 六、其他因公需要。

第七條 教室使用順序

教室使用順序以教室上課時間表之課程為最優先;借用之教室若有 衝堂或不適用情形,借用人應至教務處課務組反應處理。

第八條 校外機構借用教室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教室,應出具公文,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准後,向課務組辦理借用,本校並得向借用機構酌收管理及維護費用。

第九條 教室使用

- 一、使用教室者需負責教室之清潔及維護;上課班級以班代、借用教 室以借用人為負責人。
- 二、教室使用時,如有搬動教室內講台、桌椅及擺設等,使用人需負 責恢復原狀。若設備係因不正當使用致毀損時,使用者應負責 任,並依價賠償。
- 三、使用 PBL 教室者,須至教務處櫃台登記並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須將教具歸位、電源關閉、鎖上門鎖,將鑰匙歸還至教務處櫃台。

第十條 教室設備請修

使用人發現教室相關設施異常時,可直接連絡通報教務處課務組;經分案登記後,通知相關管理單位儘速處理,並追蹤進度,祈使案件能及時妥善處理完成,以維護良好之教學環境。

第十一條 教室空間、用途及設備變更

- 一、教室空間及用途之變更,須經教務處同意,非經行政程序簽准同意變更用途者,不得擅自移作他用;變更或施工程序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前第四條所述之教室設備及課桌椅張數,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後,方能移動。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經費編列 四、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 校方部份,每年提撥 15%至台 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 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 歸校務基金。 (一)合作雙方以雙向提案為 原則,申請表單可參考「先導 型專案委託」,經校方核准後	第四條 經費編列 四、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每年提撥 15%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 (一)合作雙方以雙向提案為原則,申請表單可參考「先導型專案委託」,經校方核准後	放寬台塑先導型計畫經費使用之限制,執行台塑先導型計畫經費不分使用項目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為原則。
立案執行,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二)本校各先導型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及差旅費等項編列預算,人事總經費以不超過三十五萬元為原則、差旅費以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 (三)先導型計畫於雙方衍生產學合作案時,應編列預算回補先導型計畫所發生之總費用。	立案執行,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二)本校各先導型計畫之差差明為原則。 (二)本校的預算事數人,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數學,與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對於數學,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加入本校與特 定產業合作推動之專案產 學計畫,經簽報校長核准 者,得編列相對補助款。 第六條 計畫執行 第上條 成果報告 第八條 結案 第九條 附則	第五條 計畫執行 第六條 成果報告 第七條 結案 第八條 附則 第七條 結案	新增 因應新增第五條條文,後續 條文編碼予以調整。 放寬台塑關係企業委託之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台塑關係企業委託之計畫	四、台塑關係企業委託之計	畫金額限制,並刪除"關
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者,於計	畫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者,	 係"文字。
畫結案後十五日內,由技合處	於計畫結案後十五日內,由	
函請計畫委託單位填寫「長庚	技合處函請計畫委託單位填	
大學與台塑 關係 企業產學合	寫「長庚大學與台塑關係企	
作計畫成果意見評核表」(表	業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意見評	
號:093000108),計畫主持人	核表」(表號:093000108),	
及共同主持人可依據本校「教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	
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	
提出折抵升等所需之論文點	解聘辦法」,提出折抵升等所	
數或篇數。	需之論文點數或篇數。	
第九條 附則	第九條 附則	刪除第九條第三項,調整為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新增第十條。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亦同。	時亦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修正表單	現行表單	說明
「長庚大學與台塑 關係 企業	「長庚大學與台塑關係企業	配合條文文字之修正,亦同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意見評核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意見評核	步修正表單標題。
表」(表號:093000108)	表」(表號:093000108)	

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廠商支付費用委託本校進行研究開發、檢測分析或其他合作之 計畫(不含長庚醫院提供之研究計畫)均適用之。

第三條 計畫申請及簽約

一、本校各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執行產學 合作計畫申請表」(表號:093000101),連同合約書或其他 委託文件,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技術合作處(技合處)審 查,呈校長核准後立案執行。

二、合約及計畫書:

- (一)合作雙方以訂定合約為原則,合約內容可參考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範本。若廠商不克簽訂合約時,得以其他委託文件代替合約,經校方核准後立案執行。
- (二)合約需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亦應於合約書上簽署, 以示負責。
- (三) 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

三、異常變更:

- (一)於必要時,合約內容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
- (二)合約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達一年(含)以上時,應另訂新約或附約。
- (三)計畫作業執行中,若因故(如:延期、經費增減、款項變更、更換主持人、或其他原因)需進行變更時,應由計畫

主持人提出「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 093000102)書面說明,送交技合處辦理變更事宜。

(四)計畫作業,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如主持人離職、或其他原因),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若無共同主持人時由該系所主管)提出「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093000102)書面說明,由技合處洽請計畫委託單位同意並呈校長核准後辦理解約事宜。

第四條 經費編列

- 一、本校各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 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
- 二、計畫經費(不含管理費)在100萬元以下部份應列10%、超過100萬元部份應列5%之管理費。
- 三、管理費之 18%及 7%分別撥給所屬系(所、科)及院級單位(含 通識中心),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途,其餘部份歸校方統籌 運用。主持人若以兼任研究中心成員身分提出計畫時,其 管理費之 18%及 7%分別撥給所屬系(所、科)及研究中心。
- 四、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校方部份,每年提撥 15%至台塑企業先導型合作研究專戶,為次年之準備金,年終餘額回歸校務基金。
 - (一)合作雙方以雙向提案為原則,申請表單可參考「先導型專案委託」,經校方核准後立案執行,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 (二)本校各先導型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及差旅費等項編列預算,總經費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為原則。
 - (三)先導型計畫於雙方衍生產學合作案時,應編列預算回補 先導型計畫所發生之總費用。

第五條 相對補助款

為鼓勵教師加入本校與特定產業合作推動之專案產學計畫,經 簽報校長核准者,得編列相對補助款。

第六條 計畫執行

- 一、因故解約,剩餘經費之處理,合約有規定者,依合約辦理;合約無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擬先行預支未完成領款之經費額,應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反應單」(表號: 093000102)暨「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承諾書」(表號: 093000104)呈核。

三、依合約規定,廠商於驗收成果報告後才撥付尾款之計畫案,其經費使用(核銷憑證)期限,以合約到期後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成果報告

- 一、合約要求須分期提出分期報告者,需如期提出。
- 二、報告提出繳交至委託單位時,需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分期報告繳交簽收單」(表號:093000105)經委託單位簽收後送交技合處存查。
- 三、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 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 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和「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處理 之。
- 四、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得公開展示,或出版,或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惟合約定有條件限制者,應先履行其條件。
- 五、計畫結束後,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合約未規定者以一個月為限)提出合約規定份數之書面成果報告,由計畫主持人逕送計畫委託單位。

第八條 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 號:093000106),經委託單位驗收、呈核後送交技合處辦 理結案手續。
- 二、計畫結案後,經費如有結餘,主持人須於填寫「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提報表」(表號:093000106)時,一併填具「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餘款轉移申請表」(表號:093000107),將結餘款依下述三種方式擇一處理:
 - (一)併入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
 - (二)併入個人其它產學合作計畫繼續使用。
 - (三)結餘款之 30%撥給所屬院級單位、70%撥給所屬系(所), 用於教學與研究之用途。
- 三、個人產學合作 QCRPD 專戶得使用於以下用途,並依本校相關會計、採購、人事等制度辦理:
 - (一)聘請專、兼任助理、博士級研究員、臨時工、工讀生等費用及其勞健保險費、補充保費及意外險所需之必要支出,請填具「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任人員異動申請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及訓練所需之必要支出。請填具「個人產學合作專戶(QCRPD)學術交流經費動支申請表」,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技合處審查,呈校長簽核。
-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圖書、軟體、資料庫、委託加工 製作、量測分析及維護與運送研究相關物品財產之費 用。
- (四)投稿專業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及編修費用與參與專業學 會所需之必要支出。
- (五)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所需之 必要支出。
- (六)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必要支出。
- (七)於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下,得發放學生獎助金(含境外學生),以簽呈方式送審核簽後,送技合處審查,呈校長簽核。
- (八)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台塑企業委託之計畫,於計畫結案後十五日內,由技合處 函請計畫委託單位填寫「長庚大學與台塑企業產學合作計 畫成果意見評核表」(表號:093000108),計畫主持人及共 同主持人可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提 出折抵升等所需之論文點數或篇數。

第九條 附則

- 一、為簡化作業流程,廠商委託的短期零星產學合作案總經費 在十萬元(含)以下之申請、簽約及結案,得由技合長代表 校長核決,並於每半年將相關案件執行資料彙總呈核。
- 二、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程序應參照「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執行流程表」(表號:093000109)辦理。未載明之規 定與注意事項,依照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與台塑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意見評核表

主	持	人										
(單	位/職級	()										
共	司主持	人										
(單	位/職級	()										
計	畫名	稱										
計畫	查委託單	位				計畫	編	ŧ.				
		動機、目的	創新性	可行性及	預期成效 (應扣除投入成本):	•					總分	
		及作業之		運用之廣	年效益達1,001萬元以上或改善效	效果非常	良好者	: 40 分以上	0	傑出	: 95 分	·以上
	評	困難度		度(可否運	年效益達 501~1,000 萬元或改善效	效果良好	者:30-	39分。		優:90-94 分		
	,			用於相關	年效益達 101-500 萬元或改善效為	果尚可者	: 20-29	分。		良:80-89分		
				方面)	年效益達 51-100 萬元或改善略有	效果者:	: 10-19	分。		甲:	70-79	分
			年效益達 51 萬元以下或改善略有效果者:10 分以下。						乙:	60-69	分	
	審									丙:	60 分以	、下
	-	(15分)	(20分)	(20分)	(45 分)						
			1	ı						1		
	總											
	評											
	說											
	明		委託單位:	三管及職稱:	埴	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明		委託單位主	三管及職稱:	填	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一式一聯,雙線以上由長庚大學建教合作中心填寫。表單流程:長庚大學建教合作中心→總管理處→委託單位→總管理處→長庚大學建教合作中心

「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註銷		本條為新
已當選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		增;明訂註
之一,得予以註銷:		銷規定。
一、參選資料有隱匿、虛偽或造		
假等不實情事者。		
二、重大破壞本校校譽者。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條次遞延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	並做文字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修正。
	同。	

「長庚大學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致謝方式	第七條 致謝方式	為鼓勵持
經捐贈者同意,不限金額,均於	經捐贈者同意,不限金額,均於	續定期捐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致謝。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致謝。	贈及強化
捐贈新臺幣壹萬元以上未滿新臺	捐贈新臺幣壹萬元以上未滿新臺	專案募款
幣拾萬元者,致謝感謝狀。	幣拾萬元者,致謝感謝狀。	之多元致
捐贈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	捐贈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	謝方式,爰
幣伍拾萬元者,致謝紀念盤。	幣伍拾萬元者,致謝紀念盤。	增修致謝
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新	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新	方式。
臺幣壹佰萬元者,致謝紀念座。	臺幣壹佰萬元者,致謝紀念座。	
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另以	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另以	
專案方式辦理。	專案方式辦理。	
已依致謝標準接受致謝者,不中	捐贈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	
斷年度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更	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案報請	
高標準,比照第二項至第五項規	褒獎。	
定辨理。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致謝或褒獎,	
經報准之專案募款致謝,得採借	尊重其意願。	
用本校場地設施享有收費優惠折	各項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	
<u>扣方式辦理。</u>		
捐贈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		
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案報請		
褒獎。		
捐贈者若不願接受致謝或褒獎,		
尊重其意願。		
各項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文字修正
過, <u>陳</u> 請校長核 <u>定</u> 後實施,修 <u>正</u>	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	
時亦同。	時亦同。	

「長庚大學新型態<u>專案</u>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新型態 <u>專案</u> 計畫人員進用及 支給要點	長庚大學新型態 <u>產學研鏈結計畫-價</u> <u>創</u> 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現行計畫名稱適 用價創專案計畫 之要點,為修 為通用要點,多 修正本要點 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辨	1. 名稱修正
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	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	2. 說明本要點全
支給事宜,訂定長庚大學新型態	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	名。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宜,訂定 <u>本要點</u> 。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括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	明訂本要點所囊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計畫-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包括	括之計畫名稱及
價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	對象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	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	
<u>畫等。其計畫進用人員包括</u> 專任	調或合聘人員。	
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		
人員 <u>等</u> 。		
三、新型態 <u>專案</u> 計畫進用人員應具備	三、 <u>本校</u> 新型態 <u>產學</u> 研鏈結計畫-價	名稱修正。
資格如下:	<u>創</u> 計畫進用人員應具備資格如	
(略)	下:	
	(略)	
四、新型態 <u>專案</u> 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	四、 <u>本校</u> 新型態 <u>產學研鏈結計畫-價</u>	1. 名稱修正。
薪資, <u>核薪原則</u> 如下:	<u>創</u> 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 <u>標</u>	2. 修正薪資核定
(一) 依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核定清	<u>準</u> 如下:	原則,依序為依
單所列標準敘薪。	(一)專任研究員:(略)	計畫核定、本校
(二) 無核定標準者,核定最高薪	(二)兼任研究員:(略)	原則及特殊彈
資原則:	(三)專任助理:(略)	性薪資核定。
1. 專任研究員:(略)		3. 配合計畫彈性
2. 兼任研究員:(略)	(五)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薪資要求,新增
3. 專任助理:(略)	(略)	定特殊薪資核
4. 兼任助理:(略)		定程序。
5.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		
員:(略)		
(三) 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敘明彈性		
薪資者,計畫主持人得衡量		
聘用人員學經歷、研究工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		
以簽呈陳請校長核敘聘用人		
員較高之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 「科技部補	1. 修正本要點所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	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專	囊括之計畫範
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	案核准之經費。	圍。
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		2. 計畫持人得額
費。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		外編定獎勵金
計畫進用成員,得由計畫主持人		於固定時間發
額外編定獎勵金,於每年一月與		放給計畫中優
七月發放。		秀進用成員。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	因應修正本要點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	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	所囊括之計畫範
點、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	要點」相關法令辦理。	圍,加入政府相
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		關作業要點規
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適用		範。
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長庚		
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		
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	修正用字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經</u>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	
	時亦同。	

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106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108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型態<u>專案</u>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 訂定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或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其計畫進用人員 包括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 人員等。
- 三、新型態專案計畫進用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專、兼任研究員:
 -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 以上。
- (二)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 學士等三級。
- (三)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者。
 -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新型態專案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核薪原則如下:

- (一)依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敘薪。
- (二)無核定標準者,核定最高薪資原則:
 - 1. 專任研究員:
 -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
 -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五萬一千元。
 -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三萬一千元。
 - 2. 兼任研究員:
 -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四千元。
 -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二千元。
 -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一萬八千元。
 - 3. 專任助理:
 -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十萬元。
 - (2) 碩士級:每月最高七萬元。
 -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五萬元。
 - 4. 兼任助理:
 -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三萬四千元。

-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三萬元。
-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一萬元。
-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六千元。
- (5) 講師級:每月六千元(定額)。
- (6) 助教級:每月五千元(定額)。
- 5.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 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 (三)<u>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計畫主持人得衡量聘用人員學經歷、研究工作之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以簽呈陳請校長核敘聘用</u> 人員較高之薪資。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 人才之計畫進用成員,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獎勵金,於每年一月與七月 發放。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等</u>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一、特別休假 (一)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本校院教師固定核給每年 14 日特休外 (新進教師自到職日定核給每年 14 日特休外 (新進教師自到職工在在校繼續所發,時別休假核論工在在校繼續所發,其一數人。 一、實際,其一數人。 一、實際,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其一數人。 一、數一數人。 一、數一數一數人。 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一、特別休假 (一) 特別休假 (一) 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本校除教師固定核給每年14日特休外 (新進教師自到職日依當年度所餘月數 此例計給),其餘職工在本校繼續依留 治日數係依服務年資及到職月份計算 (二) 特別休假申請期間: 每年度之特別休假轉請期間: 每年度之對得申請,其申請調工自服務滿一年後至當年度考勤週期結束止。 (三) 略 二、、其他假別 解例休假、寒暑假及特別休假 外,其他假別給假如下: 假別 略 企假 1.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 份份領連續申請。 2.略	说 現外 在 2. 解產生算 依 及 正 休 資 依 釋 假 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附件一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1. 明訂特別		
對照表	對照表	休假核給日		
		數並配合考		
		勤週期採行		
		分段給假,:		
		(1)服務滿		
		半年者,以		
		法定日數乘		
		以服務滿半		
		年至年底間		
		之月數佔6		
		個月之比		
		例,並以完		
		整之一日計		
		算,剩餘日		
		數於翌年度		
		核給。		
		(2)服務滿1		
		年以上者,		
		各年度之特		
		別休假核給		
		日數,包括		
		前一年度剩		
		餘未給日		
		數,以及按		
		法定日數乘		
		以服務滿實		
		足年資至年		
		底間之月數		
		佔12個月之		
		比例,並以		
		完整之一日		
		計算,剩餘		
		日數於翌年		
		度核給。		

考勤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摘要

第十一條 特别休假及其他假别

一、特別休假:

(一)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本校除教師固定核給每年14日特休外(新進教師自到職日依當年度所餘月數比例計給),其餘職工在本校繼續服務滿半年後始核給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核給日數係依服務年資及到職月份計算(「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特別休假申請期間:

每年度之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及申請期間,以當年度考勤週期為準,但新進職工自服務滿半年後始得申請,其申請期間係自到職滿半年後至當年度考勤週期結束止。

(三)特別休假排定:

- 1. 部門主管應在不影響正常工作之情況下,事先安排所屬 人員特別休假,但若實際情況允許,且經主管同意亦得 個人提出申請。
- 2. 停薪留職職工復職滿1年(停薪留職起時年度之服務月數得予併計)後始得申請特別休假,其核給天數則按其實際年資(扣除停薪留職期間)並依當年度所餘月數比例計給,翌年度起再依其實際服務年資核給。
- 3. 特別休假應於年度內休完,未休完部份以不折發代金為 原則。

二、寒暑假:

本校職工(含助教)及106年7月31日前到職之技工寒暑假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滿一年(含)以上者核給寒暑假。(「寒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及「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三、其他假别:

教職員工除例休假、寒暑假及特別休假外,其他假別給假如下: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 資	說	明
事假	全年合計 14 日,其中家庭 照顧假全年 7	因事必須本人 處理	免附證明文件	職工不給 教師依說明	1. 事假每年准給 14 日,因 事故申請家庭照顧假(F 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	由主管證明)每
家照假	日為限。	接種、發生重	預防接種通知、 醫師診斷書、配 偶之就業證明、 主管證明。		算。教師請假超過7日 除薪給。 2. 已婚者申請家庭照顧假 之就業證明,但經主管 由者,不在此限。 3. 事假一次不得超過5日	部份需按日扣需另繳附配偶
院病		疾病或生理原 因必須治療或 休養時。	以上者須繳附醫 師診斷書。未滿 2日者,主管得 視實際情況要求 繳附診斷書。	住院病假、生	假」累計請滿 30 日且仍 者,得檢附原就診醫院、 團法人醫院所開立須繼	度「未住院病 有療養之需要 公立醫院或財 續療養之診斷
	每月1日,全 年合計超,多 日之部份,所 日本住院病假 計算。	女性受僱者因 生理日致工作 有困難者。	免附證明文件。		2. 未住院病假或住院病假 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 癒者得申請停薪留職, 期未癒得以資遣。	假抵充後仍未 最長為一年,逾
病假 安 胎	住院病假(安胎假)與未住院病假合計不得連續 超過一年(跨年 度須併計)		醫師診斷書		 請事假後續請病假者, 多少均應檢附診斷書,否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或局 診方式治療者,其休養或 入「住院病假」日數計 	否則以事假論。 ,罹患癌症採門 或治療期間,併
婚假	8日 (教師 14日)	本人結婚	「結婚證明書」 或戶籍登記等相 關文件	照給	 因公需延後申請者,應管核准。 婚假須於「結婚登記, 與外籍配偶結婚者,, 起算)三個月內請畢, 先宴客後辦理結婚發於, 帖」申請婚假,並婚發於, 一個月內辦理結婚須於「 一個月內辦理結婚發於記 件,未於規定期限補送, 須以個人其他假別處理 	」10 天前起第 自配偶內請。 書分次得先以起第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喪假	8日	繼父母、配偶、 翁姑喪亡	主管證明及相關 文件	照給	1. 本人如為養子女者,所 指養兄弟姐妹。 2. 喪假得分次申請,請假 亡日起100日內為限, 「備註欄」註明親屬喪	期限自親屬喪 請假時應於
	6日	祖父母、外祖 父母、子女、 父母、配偶 《 人母或繼 公母 。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3. 教師之給假日數為:因 亡者,給喪假15日; 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 母、配偶之繼父母、兄	父母、配偶死 盤父母、配偶 給喪假 10 、配偶之祖父 弟姐妹死亡
	3 ∄	本人之兄弟姐 妹、 配 偶 母之 (外)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者,給喪假5日。除繼 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 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 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 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 為限。	偶於成年前受 父母死亡前仍 喪假應以原因

考勤管理辦法

假 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 明
公傷假	所需時間		-		1.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休養時。		度支給公傷墊	
				付款及公傷補	
			書。	償費	2. 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公假	所需時間	1. 兵役檢查、教育召集、軍	繳驗有關	照給	路程(不含 30 公里以內)所需時間應予核
		政機關之調訓、證人及 鑑定人之出庭等,但以	證件		計在內。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請公假者,應由校長斟酌裁決。
		有義務者為限。			田仪长斟酌裁决。
		2. 政府依法舉辦之各項投			
		票。 3. 奉准參加學術會議。			
		4. 因教學研究需要之進修			
		研習。			
產假	42 天	本人分娩前後。		到職滿半年者	
			書或出生 證明	照給,未滿半 年者給半薪。	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 之產假應自分娩日起一次申請。
			证 切	十有紀十刻。	2. 妊娠二十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
	21 天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			妊娠二十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
		產。			教師:
					1. 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天,得分次
	1 星期	本人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			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亦得申請 部分分娩假,以21日為限。
	1 生効	三個月流產。			2. 教師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
		— II / I / III			假14天。
	5日	本人妊娠未滿二個月流			3. 教師如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產。			期間之請假,得請產前假、提前請
產檢假	5 日	本人妊娠期間產前檢查	醫師診斷	四 4人	部分娩假及病假。
性 做 很	JA	本八 <u>好</u>	酉 即 珍 断 書 或 孕 婦		
			健康手冊		
陪產假	5 日	配偶分娩時	醫師診斷	照給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
			書或出生		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
			證明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
					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
					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5日。
, ,		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户籍謄本	•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
遷調假	1 日	單身遷調	人事通知 單	照給	1. 遷調地點距原服務處所 30 公里以內者 不得申請。
	2 日	帶家眷遷調	'		2. 單身遷調者限赴任1個月內申請,家眷
					遷調者限赴任6個月內申請。
	1日	原住民族身分者	身分證明	照給	1. 放假日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族假			文件		年度「歲時祭儀放假日數」為準。 2. 逢例假日則翌日補假一天。
					3. 申請單位以日計。
備	1. 公假、公	傷假、遷調假及累計 30 日	 (含)以上之		段)等,其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如逢例、休
•		該例,休假日應併入請假日		0 - 1 - 1 - 1 - 1	k /E whater of the Market State of The Comment
					《傷害報告及診斷書,連同「請假單」送人 由校長核決。同一事由公傷假累計每滿 30
حدد		萌公傍假木滿 1 大者田一級 由人事室填立「公傷假審核			
註		以上主管一次請假5天以上			/ C. C. A. II.A. I. Z. I. K. II.A. I.

考勤管理辦法

(附件一~1)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世 安 兄
到職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满實足之
服務年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法定特休日數
0 年	3	2	2	1	1	0	_	_	_	_	_	_	3
1年	7	7	6	7	6	7	6	5	5	4	4	3	7
	0 + 7	1 + 6	1 + 5	2 + 5	2 + 4	3 + 4	3 + 3	3 + 2	3 + 2	3 + 1	3 + 1	3 + 0	,
2 年	10	10	10	9	9	8	9	9	8	8	7	7	10
	0 + 10	1 + 9	2 + 8	2 + 7	3 + 6	3 + 5	4 + 5	5 + 4	5 + 3	6 + 2	6 + 1	7 + 0	
3 年	14	13	13	13	13	13	12	11	11	11	11	11	14
	0 + 14	1 + 12	2 + 11	3 + 10	4 + 9	5 + 8	5 + 7	6 + 5	7 + 4	8 + 3	9 + 2	10 + 1	
4 年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0 + 14	2 + 12	3 + 11	4 + 10	5 + 9	6 + 8	7 + 7	9 + 5	10 + 4	11 + 3	12 + 2	13 + 1	
5 年	15	15	15	15	15	14	14	15	15	14	14	14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6 + 8	7 + 7	9 + 6	10 + 5	11 + 3	12 + 2	13 + 1	
6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7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2 + 13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8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9年	15	$\frac{15}{2+1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10年	$\frac{16}{0 + 16}$	$\frac{16}{2 + 14}$	16 3 + 13	$\frac{16}{4+12}$	15 5 + 10	16 7 + 9	16	15 9 + 6	15 10 + 5	16 12 + 4	15 13 + 2	15 14 + 1	16
11 年	$\frac{17}{0 + 17}$	17	17 3 + 14	$\frac{16}{4+12}$	17 6 + 11	16 7 + 9	16	17 10 + 7	16 11 + 5	16 12 + 4	16 14 + 2	16 15 + 1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7	18	17	18	17	
12 年			3 + 15	5 + 13			9 + 9	10 + 7			15 + 3		18
13 年	19	19	18	19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9
10 平	0 + 19	2 + 17	3 + 15	5 + 14	6 + 12	8 + 11	9 + 9	11 + 7	12 + 6	14 + 4	15 + 3	17 + 1	19
14 年	20	20	20	20	20	19	20	20	19	20	19	19	20
11 7	0 + 20	2 + 18	4 + 16	5 + 15	7 + 13	8 + 11	10 + 10	12 + 8	13 + 6	15 + 5	16 + 3	18 + 1	20
15 年	21	21	21	20	21	21	20	20	21	20	20	20	21
10 +	0 + 21	2 + 19	4 + 17	5 + 15	7 + 14	9 + 12	10 + 10	12 + 8	14 + 7	15 + 5	17 + 3	19 + 1	<i>L</i> 1
16 年	22	22	22	22	21	21	22	22	21	21	21	21	22
10 1	0 + 22	2 + 20	4 + 18	6 + 16	7 + 14	9 + 12	11 + 11	13 + 9	14 + 7	16 + 5	18 + 3	20 + 1	

4

考勤管理辦法

(附件一~2)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到職月份 服務年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满實足年 資之法定 特休日數
17年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23
	0 + 23	2 + 21	4 + 19	6 + 17	8 + 15	10 + 13	11 + 11	13 + 9	15 + 7	17 + 5	19 + 3	21 + 1	
18 年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0 + 24	2 + 22	4 + 20	6 + 18	8 + 16	10 + 14	12 + 12	14 + 10	16 + 8	18 + 6	20 + 4	22 + 2	
19 年	2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0 + 25	2 + 22	4 + 20	6 + 18	8 + 16	10 + 14	12 + 12	14 + 10	16 + 8	18 + 6	20 + 4	22 + 2	
20 年	26	26	26	26	26	26	26	25	25	25	25	25	26
·	0 + 26	3 + 23	5 + 21	7 + 19	9 + 17	11 + 15	13 + 13	15 + 10	17 + 8	19 + 6	21 + 4	23 + 2	
21 年	27	27	27	27	27	26	26	27	27	26	26	26	27
	0 + 27	3 + 24	5 + 22	7 + 20	9 + 18	11 + 15	13 + 13	16 + 11	18 + 9	20 + 6	22 + 4	24 + 2	
22 年	28	28	28	28	27	28	28	27	27	28	27	27	28
	0 + 28	3 + 25	5 + 23	7 + 21	9 + 18	12 + 16	14 + 14	16 + 11	18 + 9	21 + 7	23 + 4	25 + 2	
23 年	29	29	29	28	29	28	28	29	28	28	28	28	29
·	0 + 29	3 + 26	5 + 24	7 + 21	10 + 19	12 + 16	14 + 14	17 + 12	19 + 9	21 + 7	24 + 4	26 + 2	
24 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29	30	29	30	29	30
	0 + 30	3 + 27	5 + 25	8 + 22	10 + 20	13 + 17	15 + 15	17 + 12	20 + 10	22 + 7	25 + 5	27 + 2	
25 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以上	0 + 30	3 + 27	5 + 25	8 + 22	10 + 20	13 + 17	15 + 15	18 + 12	20 + 10	23 + 7	25 + 5	28 + 2	

一、新進人員申請特別休假係自服務滿半年後至當年考勤週期結束,其餘人員之申請期間為年度考勤週期內,其特別休假核給日數查閱方式如下:

查閱年度--到職年度= 服務年資,再與到職月份對照即得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

以 $\underline{108}$ 年度時查閱為例: $\underline{103}$ 年 7 月 11 日到職,服務年資為 $\underline{\mathbf{L}}$ 年 ($\underline{108}$ - $\underline{103}$),與到職月份(7 月)對照,即得 $\underline{108}$ 年度可享有特別休假 $\underline{14}$ 天,申請特別休假期間為 $\underline{107}$. 12. 21~ $\underline{108}$. 12. 20。

說

明

二、特別休假之核給日數,以5月新進到職者之到職當年及次年為例:

(-)到職當年:服務滿半年之法定特休 3 天,服務滿半年(11 月)至年底間之月數(2 個月)÷6 個月為1/3,3 天×1/3 即得應核給特休 1 天(剩餘 2 天於翌年度核給)。

(二)到職次年:前一年剩餘未給之法定特休 2 天,另服務滿 1 年之法定特休 7 天,服務滿 1 年(5月)至年底間之月數(8個月)÷12個月為 8/12,7 天×8/12 並以完整之一日計算,即得應核給特休 4 天 (剩餘 3 天於翌年度核給),合計全年特休 6 天(2 天+4 天)。

三、特別休假係於服務每滿實足年資後即核給,而本校除新進人員於到職滿半年至當年底依比例核給 特別休假外,其餘人員均於考勤週期開始時核給。

考勤管理辦法

「長庚大學婚喪賀奠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校賀奠項目及標準 一、賀奠品:包括喜幛、毛毯、 花圈、花籃、輓聯、床罩、 涼被等七項,每項金額標準 為新台幣 2,000元。當事人 得擇一申請。	第三條 學校賀奠項目及標準 一、賀奠品:包括喜幛、毛毯、 花圈、花籃、輓聯、床罩、 涼被等七項,每項金額標準 為新台幣 1,200元。當事人 得擇一申請。	調整賀奠品金額標準。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 <u>正</u> 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長庚大學薪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為符合法令
第三條 薪資定義	第三條 薪資定義	規定修正。
カニ保 新貝及我 二、職工:	第二條 新貝及我 二、職工:	
一、概工・(一)~(三)內容略	一· 楓工· (一)~(三)內容略	
	(四)加給(津貼、獎金):伙食津	
地區津貼、加班津貼、值勤津	貼、地區津貼、加班津貼、	
貼、 <u>輪班津貼、點心代金、</u> 備 勤津貼、勤務津貼、年終獎金、	津貼、勤務津貼、年終獎金、	
三節節慶獎金等。	三節節慶獎金等。	
第二章 核薪	第二章 核薪	1. 為符合法
	另一早	1. 為付合法 令規定修正。
第五條 共他新員均日核給條件二、職工:	¬¬¬¬¬¬¬¬¬¬¬¬¬¬¬¬¬¬¬¬¬¬¬¬¬¬¬¬¬¬¬¬¬¬¬¬	2. 部份標題
一、 _{楓工} 。 (一)~(六)內容略	一、 ^楓 工· (一)~(六)內容略	4. 部份保超 順延。
(七)輪班津貼:因工作需要於	(一)~(八)內合哈 (七) 夜勤津貼:因工作需要於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至翌日 08:00 夜間輪班	20:00~24:00 排班出勤者,按實	
單位之人員,按實際出勤比	際出勤比例,計給中班津貼 300	
例發放,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元;於 00:00~08:00 排班出勤	
50元,並納入工資項目計	者,按實際出勤比例,計給夜	
算。輪班津貼計算至元為	班津貼 500 元。夜勤津貼均計	
止,未滿元者,以四捨五入	算至元為止,未滿元者,以四	
計。輪班時數最小單位為半	<u> </u>	
小時,未滿半小時部份不計。	為半小時,未滿半小時部份不	
(八)點心代金:因工作需要於	新····································	
20:00至翌日 08:00 夜間輪班	 (八)備勤津貼:依「考勤管理辦法」	
單位之人員,按實際出勤比	之颱風備勤規定辦理。	
例發放,發放標準為每次100	(九)~(十二)內容略。	
元。20:00 至 24:00 出勤滿 1		
小時(含)以上者核給一次,		
若 00:00 至 08:00 繼續出勤		
且兩時段合計總出勤時數滿		
5 小時(含)以上者再核給一		
次。		
(九)備勤津貼:依「考勤管理辦		
法 之颱風備勤規定辦理。		
(十)~(十二)標題順修為(十一)		
~(十三)。		
(1-)		